

##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 1、2020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0号）核准，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总额人民币48,437,400.0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562,600.00元。

2020年6月15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28,397,307.54元）后的余额370,602,692.46元分别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账户（账号：21910188000188129）216,001,692.46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账户（账号610902269810708）50,000,000.00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账户（账号78050122000221462）54,601,000.00元、交通银行宜兴东山支行账户（账号：394000696013000084783）50,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9号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类型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1910188000188129	一般户	216,001,692.46	19,536,316.18	活期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10902269810708	一般户	50,000,000.00	-	已销户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221462	一般户	54,601,000.00	5,331,688.50	活期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宜兴东山支行	394000696013000084783	一般户	50,000,000.00	-	已销户
<b>合计</b>				<b>370,602,692.46</b>	<b>24,868,004.68</b>	

注1：交通银行宜兴东山支行（394000696013000084783）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用途系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账户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于2020年12月17日进行了销户，募集资金利息2,730.01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610902269810708）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用途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账户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于2021年11月26日进行了销户，募集资金利息0.45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

注2：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20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宜兴市岷亭街道杏里路	公司	自建	10,460.10	宜兴市岷亭街道杏里路	公司	自建	10,460.10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188号11幢	上海分公司	购置房屋	

2、公司2020年12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地点	拟投入募集资金
公司	宜兴市岷亭街道杏里路	10,460.10	宜兴市岷亭街道杏里路	10,460.10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188号11幢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188号12幢	

####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参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20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2021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2022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 （七）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 1、2020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2,546.06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20]核字第90378号《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鉴证报告》。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1	年产500吨正面银浆搬迁及扩能建设项目	19,596.16	1,303.0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60.10	804.4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
合计		<b>35,056.26</b>	<b>2,107.49</b>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29 号《验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843.74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38.57 万元，本次拟置换 438.57 万元，具体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费	188.68	188.68
2	审计、验资费用	183.96	183.96
3	律师费用	55.00	55.00
4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10.93	10.93
合计		<b>438.57</b>	<b>438.57</b>

####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九）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56.26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25,434.16 万元，注销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利息转入基本户 0.2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余额为 2,486.8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净额 864.97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2020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吨正面银浆搬迁及扩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附表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56.2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7.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34.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年产 500 吨正面银浆搬迁及扩能建设项目	否	19,596.16	19,596.16	2,308.05	10,295.88	52.54%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460.10	10,460.10	1,729.03	10,138.28	96.92%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056.26	35,056.26	4,037.08	25,434.1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宜兴市屺亭街道杏里路变更为江苏省宜兴市屺亭街道杏里路以及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188 号 11 幢。</p> <p>2、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宜兴市屺亭街道杏里路以及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188 号 11 幢变更为江苏省宜兴市屺亭街道杏里路以及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188 号 12 幢。</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公司在宜兴购置土地自建研发中心变更为公司在宜兴购置土地自建研发中心以及在上海设立的分公司购买房产；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 4,000.00 万元购买建筑面积 2,194.4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用于研发办公所需，由在上海设立的分公司购买房产、招聘部分技术及研发人才并开展研发活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46.0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107.49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 438.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378 号《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承诺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根据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p> <p>根据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p> <p>根据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p>

	<p>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p> <p>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其它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 2020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情况 (净利润)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1	年产 500 吨正面银浆搬迁及扩能 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合计				-			-	

注 1: 年产 500 吨正面银浆搬迁及扩能建设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 未达产。

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 未达产。